



繼新加坡2010年版電子交易法（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ETA）於20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後，該國資通訊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因應修正電子交易法施行細則，該細則並於2010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其目的在使憑證機構管理制度得以配合新興資訊安全技術齊驅發展，進而使其與國際趨勢相符，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許可制為志願許可制：此次修正最大變革即在使該國憑證機構管理制度由原本的許可制，改為志願許可制。前者係使所有憑證機構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能對外簽發憑證；而志願許可制則是原則上憑證機構對外簽發憑證無需主管機關許可，但憑證機構如果希望所簽發之憑證具備特定法律效果，則仍須經過許可。

2. 證據法上的推定效果：經過自願申請許可通過的憑證機構，經其所簽發之憑證而製作的數位簽章將有證據法上推定為真之效力，無待憑證用戶舉證即有其真實性，惟該真實性仍可由他方另舉反證推翻。換句話說，若數位簽章製作人使用的憑證為一般未經申請許可之憑證機構所簽發者，憑證用戶需先向法院提出其他輔助證據證明該簽章真實性。

3. 許可申請之要求：憑證機構自願申請許可時，應繳交申請費1千元新加坡幣（下同）及2年有效之許可執照費1千元。此外，新版施行細則統一整合舊有之「安全指導手冊」（Security Guideline）及其他各項稽核規定於「稽核需求要項表」（Compliance Audit Checklist），以供憑證機構得以更便利之方式了解並遵循共通之稽核程序。

相關連結

[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

[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

蔡宗霖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12月27日

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http://www.ida.gov.sg/Policies%20and%20Regulation/20101201114854.aspx>，最後瀏覽日2010年12月17日

資料來源：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網站，<http://www.ida.gov.sg/Policies%20and%20Regulation/20060420164343.aspx>，最後瀏覽日：2010年12月17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